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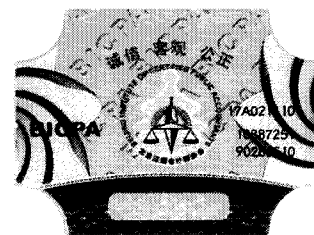
瑞华阅字[2017]第 01660001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资产负债表	6
5、 利润表	8
6、 现金流量表	9
7、 财务报表附注	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01660001 号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思特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萌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峰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9,011,784.47	139,680,4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46,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46,061,723.17	282,464,356.8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776,294.38	7,756,245.28
存货	六、5	258,162,091.44	202,777,94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920,916.87	60,704.04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4,904,035.70	3,928,536.95
流动资产合计		629,682,846.03	636,668,23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8,877,447.25	19,794,131.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543,838.14	787,10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2,957,298.82	4,756,9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8,016,352.94	5,774,07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94,937.15	31,112,235.18
资产总计		661,077,783.18	667,780,474.53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21,017,804.67	21,511,463.97
预收款项	六、15	47,413,202.76	31,880,691.4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53,194,498.29	70,800,543.44
应交税费	六、17	4,756,432.22	25,119,681.03
应付利息	六、18	295,530.56	317,1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6,846,798.62	9,320,935.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524,267.12	338,950,43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0	7,876,551.29	7,292,574.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6,551.29	7,292,574.26
负债合计		351,400,818.41	346,243,010.6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50,565,000.00	50,5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96,229,033.05	93,013,97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3	35,923.43	9,99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22,258,941.23	22,258,94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140,588,067.06	155,689,54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676,964.77	321,537,463.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9,676,964.77	321,537,46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077,783.18	667,780,474.53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3,896,990.41	281,503,350.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363,896,990.41	281,503,350.88
二、营业总成本		378,973,856.31	332,115,341.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233,387,027.57	189,488,000.88
税金及附加	六、27	2,628,555.34	2,792,097.87
销售费用	六、28	54,372,992.56	49,889,833.14
管理费用	六、29	72,210,542.05	76,381,486.68
财务费用	六、30	9,966,176.63	10,195,653.8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6,408,562.16	3,368,26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4,540.17	275,42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2,325.73	-50,336,565.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7,905,318.95	6,003,13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0.00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73,749.55	33,21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60.70	33,21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0,756.33	-44,366,649.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2,242,274.07	-4,849,01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482.26	-39,517,63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8,482.26	-39,517,631.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23.43	-6,29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23.43	-6,29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23.43	-6,29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23.43	-6,29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2,558.83	-39,523,92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2,558.83	-39,523,92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78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67,487.88	366,246,3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6,097.41	5,561,16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253.27	4,498,8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65,838.56	376,306,43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64,453.12	51,840,77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77,227.37	315,260,95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03,537.68	32,123,6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2,253.03	56,002,46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57,471.20	455,227,8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1,632.64	-78,921,3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40.17	275,42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72,56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0.17	347,98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805.35	5,504,17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6,805.35	5,504,17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1,165.18	-5,156,18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6,496.53	17,564,60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00.00	2,94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75,796.53	115,513,9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203.47	4,486,09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08.49	159,39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5,785.86	-79,432,07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91,849.35	126,976,6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66,063.49	47,544,53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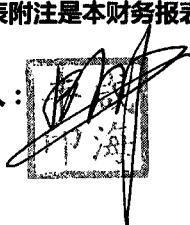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31,547.92	119,356,1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6,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45,924,866.35	282,319,527.0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557,932.88	11,962,692.59
存货		255,730,816.27	202,725,769.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0,916.87	60,704.04
其他流动资产		24,817,739.61	3,927,486.95
流动资产合计		616,629,819.90	620,352,37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1,827,100.00	19,827,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76,575.86	19,750,986.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3,838.14	787,10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2,854.38	4,756,9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6,352.94	5,774,07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76,721.32	50,896,190.14
资产总计		669,406,541.22	671,248,565.35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85,527.67	21,343,801.13
预收款项		47,262,116.67	31,727,481.96
应付职工薪酬		51,034,559.40	70,070,705.40
应交税费		4,560,595.71	24,985,894.55
应付利息		295,530.56	317,1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26,484.35	9,295,45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064,814.36	337,740,4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876,551.29	7,292,574.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6,551.29	7,292,574.26
负债合计		349,941,365.65	345,033,037.00
股东权益：			
股本		50,565,000.00	50,5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229,033.05	83,013,97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58,941.23	22,258,94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412,201.29	170,377,608.54
股东权益合计		319,465,175.57	326,215,52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9,406,541.22	671,248,565.35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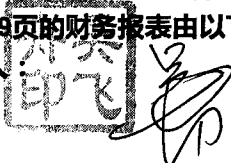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63,803,157.80	281,223,395.8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32,891,621.06	189,268,380.88
税金及附加		2,467,491.41	2,789,310.70
销售费用		52,490,101.92	49,889,833.14
管理费用		69,506,380.13	75,173,911.53
财务费用		9,984,820.06	10,197,335.62
资产减值损失		6,402,912.57	4,049,92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540.17	275,42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5,629.18	-49,869,871.14
加：营业外收入		7,904,697.41	6,001,86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0.00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749.55	33,21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60.70	33,21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4,681.32	-43,901,222.94
减：所得税费用		-2,242,274.07	-4,849,01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92.75	-39,052,205.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92.75	-39,052,20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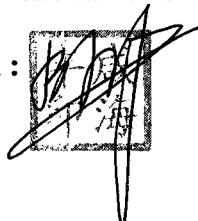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410,837.18	364,972,79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6,097.41	5,561,16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071.56	4,331,7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44,006.15	374,865,71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85,829.24	51,602,4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66,262.19	314,324,75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59,401.13	32,122,05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3,487.11	55,524,4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64,979.67	453,573,6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0,973.52	-78,707,95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40.17	275,42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72,56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0.17	347,98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899.80	5,504,17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827,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2,899.80	10,331,27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259.63	-9,983,28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6,496.53	17,564,60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00.00	2,94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75,796.53	115,513,9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203.47	4,486,09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396.33	165,68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51,633.35	-84,039,45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7,594.24	126,874,81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15,960.89	42,835,355.05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印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有限”), 由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吴飞舟和田纪文等五人以现金 5.00 万元、实物资产 95.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于 1995 年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 叶近云出资 45.00 万元, 出资占比 45.00%; 段伟群出资 20.00 万元, 出资占比 20.00%; 赖奕杞出资 14.10 万元, 出资占比 14.10%; 吴飞舟出资 14.00 万元, 出资占比 14.00%; 田纪文出资 6.90 万元, 出资占比 6.90%。1995 年 9 月 25 日, 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文审事[95]字评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5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文验字第 74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出资到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08463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3 月 20 日, 思特奇有限召开公司第二届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退出公司; 自然人李宏伟、吴文胜、朱益林、王文华、漆孟冬、钟贵华受让相关股权后成为公司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叶近云将 4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朱益林、9.00 万元转让给王文华、7.00 万元转让给漆孟冬、7.00 万元转让给钟贵华、1.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6.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吴飞舟; 段伟群将其 2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吴文胜、2.90 万元转让给李宏伟、2.1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 赖奕杞将 1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伟。同日, 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完成后, 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吴飞舟出资 20.00 万元, 出资占比 20.00%; 李宏伟出资 17.00 万元, 出资占比 17.00%; 朱益林出资 15.00 万元, 出资占比 15.00%; 吴文胜出资 15.00 万元, 出资占比 15.00%; 田纪文出资 10.00 万元, 出资占比 10.00%; 王文华出资 9.00 万元, 出资占比 9.00%; 钟贵华出资 7.00 万元, 出资占比 7.00%; 漆孟冬出资 7.00 万元, 出资占比 7.00%。

1998 年 4 月 23 日, 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三届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的决议。思特奇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 吴飞舟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李宏伟以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吴文胜以货币出资 135.00 万元、朱益林以实物出资 135.00 万元、田纪文以实物出资 90.00

万元、王文华以实物出资 81.00 万元、漆孟冬以实物出资 63.00 万元、钟贵华以实物出资 63.00 万元。199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1998)启会字第 0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8 年 5 月 14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8 启验字第 050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199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00%；李宏伟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朱益林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吴文胜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田纪文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王文华出资 90.00 万元，出资占比 9.00%；钟贵华出资 70.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漆孟冬出资 70.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

1999 年 8 月 9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朱益林将其拥有的思特奇有限全部股权（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飞舟并退出公司；同意股东王文华、钟贵华、漆孟冬分别将其拥有的部分思特奇有限股权转让给吴飞舟，转让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出资额、23.00 万元出资额和 18.00 万元出资额。1999 年 8 月 10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1999 年 9 月 22 日，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股东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9)ZJH 验字第 0916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422.00 万元，出资占比 42.20%；李宏伟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吴文胜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田纪文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王文华出资 59.00 万元，出资占比 5.90%；漆孟冬出资 52.00 万元，出资占比 5.20%；钟贵华出资 47.00 万元，出资占比 4.70%。

2000 年 11 月 19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别向自然人涂艳转让对思特奇有限的 42.20 万元、10.00 万元、5.20 万元、4.70 万元、15.00 万元、17.00 万元、5.90 万元出资；同意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别向自然人王渝转让对思特奇有限的 42.20 万元、10.00 万元、5.20 万元、4.70 万元、15.00 万元、17.00 万元、5.90 万元出资。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就该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3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3.76%；李宏伟出资 136.00 万元，出资占比 13.60%；吴文胜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占比 12.00%；王渝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涂艳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田纪文出资 80.00 万元，出资占比 8.00%；王文华出资 47.20 万元，出资占比 4.72%；漆孟冬出资 41.60 万元，出资占比 4.16%；钟贵华出资 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76%。

2001 年 1 月 9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文华将其对

公司的全部出资 47.20 万元转让给李宏伟，双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3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3.76%；李宏伟出资 183.20 万元，出资占比 18.32%；吴文胜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占比 12.00%；王渝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涂艳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田纪文出资 80.00 万元，出资占比 8.00%；漆孟冬出资 41.60 万元，出资占比 4.16%；钟贵华出资 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76%。

2001 年 3 月 3 日，思特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2001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22 号），同意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思特奇有限净资产为 2,841.50 万元，全部折为思特奇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4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841.50 万元。2001 年 3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思特奇有限净资产 2,841.5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 2,841.50 万元。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2463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9,592,904.00 元，持股比例 33.76%；李宏伟持股 5,205,628.00 元，持股比例 18.32%；吴文胜持股 3,409,800.00 元，持股比例 12.00%；王渝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涂艳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田纪文持股 2,273,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漆孟冬持股 1,182,064.00 元，持股比例 4.16%；钟贵华持股 1,068,404.00 元，持股比例 3.76%。

2005 年 4 月 28 日，吴飞舟与李宏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所持 1,363,9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宏伟，200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28.96%；李宏伟持股 6,569,528.00 元，持股比例 23.12%；吴文胜持股 3,409,800.00 元，持股比例 12.00%；王渝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涂艳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田纪文持股 2,273,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漆孟冬持股 1,182,064.00 元，持股比例 4.16%；钟贵华持股 1,068,404.00 元，持股比例 3.76%。

2005 年 7 月 19 日，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与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自身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662,328.00 元，持股比例 55.12%；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28.96%；田纪文持股 2,273,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漆孟冬持股 1,182,064.00 元，持股比

例 4.16%；钟贵华持股 1,068,404.00 元，持股比例 3.76%。同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任军受让相关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20,185,966.00 元，持股比例 71.03983%；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28.96008%；宣晶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3%；贺经鹏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3%；任军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3%。

20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30.00 万元，增加至 4,371.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现金 4,253.85 万元认购；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思特奇”）。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湖验字（2006）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已经收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 4,253.85 万元，其中 1,5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 2,72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35,485,966.00 元，持股比例 81.17572%；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18.82422%；宣晶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2%；贺经鹏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2%；任军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2%。

2008 年 6 月 6 日，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与神州数码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分别将其持有的神码思特奇股份全部转让给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不再持有神码思特奇的股份。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神码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5,485,996.00 元，持股比例 81.18%；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18.82%。2008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7 月 6 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327,630 股神码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本次转让完成后，思特奇股份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3,158,366.00 元，持股比例 52.98%；吴飞舟持股 20,556,634.00 元，持股比例 47.02%。2012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7 月 25 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644,525 股神码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

股 8,513,841.00 元, 持股比例 19.48%; 吴飞舟持股 35,201,159.00 元, 持股比例 80.52%。201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并更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股份”)。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吴飞舟与王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吴飞舟将持有的 3,702,904 股思特奇股份股份转让给王维。2012 年 11 月 12 日,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13,841 股思特奇股份股份转让给吴飞舟。转让完成后,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思特奇股份的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吴飞舟持股 40,012,096.00 元, 持股比例 91.53%; 王维持股 3,702,904.00 元, 持股比例 8.47%。2012 年 11 月, 公司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思特奇股份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大会, 决议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并同意吴飞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新进股东, 具体转让情况为: 4,808,650.00 元出资转给自然人马庆选、4,371,500.00 元出资转给自然人史振生、4,371,500.00 元出资转给自然人姚国宁、2,931,465.00 元出资转给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1,748,600.00 元出资转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同意王维将其持有的 205,704.00 元出资转让给吴飞舟。同日, 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吴飞舟出资 21,986,085.00 元, 出资占比 50.29%; 马庆选出资 4,808,650.00 元, 出资占比 11.00%; 史振生出资 4,371,500.00 元, 出资占比 10.00%; 姚国宁出资 4,371,500.00 元, 出资占比 10.00%; 王维出资 3,497,200.00 元, 出资占比 8.00%;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2,931,465.00 元, 出资占比 6.71%;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48,600.00 元, 出资占比 4.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 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拟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2 日, 思特奇有限的全体 7 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3 年 5 月 25 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止, 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公司(筹)章程的规定, 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作价折股, 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715,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全部股东共 7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3]第 040 号”《评估报告》, 有限

公司 2013 年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81,123.36 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58,749,470.27 元。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股 43,71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43,715,000 股，股本结构情况为：吴飞舟持股 21,986,085.00 元，持股比例 50.29%；马庆选持股 4,808,650.00 元，持股比例 11.00%；史振生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姚国宁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王维持股 3,497,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2,931,465.00 元，持股比例 6.7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8,600.00 元，持股比例 4.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思特奇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4,371.50 万元增至 4,856.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四家员工持股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思特奇本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增资所涉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14 年 3 月，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21,986,085.00 元，持股比例 45.27%；马庆选持股 4,808,650.00 元，持股比例 9.90%；史振生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9.00%；姚国宁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9.00%；王维持股 3,497,200.00 元，持股比例 7.2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31,465.00 元，持股比例 6.04%；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8,600.00 元，持股比例 3.60%；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5,500.00 元，持股比例 3.53%；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0,500.00 元，持股比例 2.25%；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2,000.00 元，持股比例 2.13%；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2,000.00 元，持股比例 2.08%。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思特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思特奇新增股份。

2014年5月14日,思特奇股份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856.50万元增至5,056.50万元的议案,同意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股份。2014年5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14年6月,公司已依法就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21,986,085.00元,持股比例43.48%;马庆选持股4,808,650.00元,持股比例9.51%;史振生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8.64%;姚国宁持股4,371,500.00元,持股比例8.64%;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31,465.00元,持股比例7.78%;王维持股3,497,200.00元,持股比例6.92%;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48,600.00元,持股比例5.44%;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15,500.00元,持股比例3.39%;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90,500.00元,持股比例2.16%;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32,000.00元,持股比例2.04%;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2,000.00元,持股比例2.00%。

2014年7月4日,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吴飞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吴飞舟受让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20,486,085.00元,出资比例40.51%;王维出资3,497,200.00元,出资比例6.92%;史振生出资4,371,500.00元,出资比例8.65%;马庆选出资4,808,650.00元,出资比例9.51%;姚国宁出资4,371,500.00元,出资比例8.65%;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81,465.00元,出资比例9.2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98,600.00元,出资比例6.92%;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12,000.00元,出资比例2.00%;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32,000.00元,出资比例2.04%;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715,500.00元,出资比例3.39%;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90,500.00元,出资比例2.16%。

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4层,法定代表人吴飞舟,营业执照号91110108633062121U。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

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

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

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

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帐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收款无风险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帐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收款无风险的款项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施项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存货核算的主要是人工成本。

①在施项目主要核算实际发生成本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的差异，提前派工一年以内未签约的软件项目；

②发出商品主要是指已经出库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③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人民币 2000 元以下，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非一次性消耗物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项目单独核算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有合同标的资产部分，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本年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已部分结转收入，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销，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通过比较合同的工程计划收入（即不含增值税金额和商品销售收入）与对应的工程预算（即不含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划收入小于工程预算的，即为亏损合同。企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

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在极少数情况下，当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可以参考以下表述：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

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

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四大类别,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 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为其开发软件所取得的收入。此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与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对方出具验收证明确认相应的收入。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项目实施分为上线或到货、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当收到客户验收证明时分别根据合同金额和验收进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比例为上线(到货)阶段 50%、初验阶段 70%、终验阶段 100%。

此外,如合同明确约定建设期和运营期,核算方式如下:

1、建设期为资产形成投入期,工程实花计入存货;建设期如约定了固定的合同金额,在运营期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建设期形成的存货在运营期平均摊销入成本。

2、运营期为经营租赁,即将所开发的资产用于租给客户使用,按收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以对应的结算期间实花确认成本。

②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项目收入,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咨询等。合同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受益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低于 20 万的技术服务合同,于提供劳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此外,如合同约定按照上线、初验、终验等阶段验收,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按合同金额与验收阶段确认收入。

③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从第三方采购商品后再出售的销售收入,商品发货后按照客户出具的到货签收证明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

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软件产品收入按17%、3%；定制开发按6%、0%；技术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15%、25%计缴（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子公司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要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5%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0年底以前，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上述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于2013年3月和2013年12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3-050），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和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15年度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公司2015年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6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评审工作尚未进行，故公司2016年1-6月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公司取得2014年10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41100061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2014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有效期三年）。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字[1999]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科技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复核后，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3]106号文《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6]12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

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上期指 2015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955.92	81,085.87
银行存款	84,759,107.57	136,108,699.89
其他货币资金	4,145,720.98	3,490,664.04
合 计	89,011,784.47	139,680,44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45,720.98元,其中4,115,587.03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期限为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488,600.45元);30,133.95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信掌中云于香港办理信用卡存入的特殊目的存款。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54,000.00	
合 计	1,846,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782,296.68	97.61	17,720,573.51	6.72	246,061,723.17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46,704.10	2.39	6,446,704.10	100.00	-
合 计	270,229,000.78	100.00	24,167,277.61	8.94	246,061,723.1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9,927,119.09	98.71	17,462,762.29	5.82	282,464,35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6,227.14	1.29	3,906,227.14	100.00	-
合 计	303,833,346.23	100.00	21,368,989.43	7.03	282,464,356.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296,166.48	11,164,808.32	5.00
1 至 2 年	32,516,642.65	3,251,664.26	10.00
2 至 3 年	6,643,191.09	1,992,957.33	30.00
3 至 4 年	30,305.73	15,152.87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295,990.73	1,295,990.73	100.00
合 计	263,782,296.68	17,720,573.51	6.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8,288.1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5,531,849.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96%，相应计提的坏

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646,253.66 元。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参见六、37、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22,936.75	97.20	7,746,642.37	46.88	8,776,294.38
①账龄组合	7,746,642.37	45.57	7,746,642.37	100.00	-
②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8,776,294.38	51.63	-	-	8,776,29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31.33	2.80	476,431.33	100.00	-
合 计	16,999,368.08	100.00	8,223,073.70	48.37	8,776,294.3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02,887.65	97.02	7,746,642.37	49.97	7,756,245.28
①账龄组合	7,746,642.37	48.48	7,746,642.37	100.00	
②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7,756,245.28	48.54			7,756,24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31.33	2.98	476,431.33	100.00	
合 计	15,979,318.98	100.00	8,223,073.70	51.46	7,756,245.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746,642.37	7,746,642.37	100.00
合 计	7,746,642.37	7,746,642.37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222,656.70	8,240,238.56
押金	3,598,279.07	3,258,508.70
保证金	3,062,193.31	2,757,151.39
五险一金	1,057,480.80	1,265,698.12
员工备用金	1,043,030.06	442,114.61
其他	15,728.14	15,607.60
合 计	16,999,368.08	15,979,318.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赵小华	往来款	5,458,773.90	5 年以上	32.11	5,458,773.90
邓页莲	往来款	2,287,868.47	5 年以上	13.46	2,287,868.47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987,425.00	3 年以内	11.69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200.00	2 年以内	2.72	
安徽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480.30	3 年以内	2.18	
合 计	—	10,566,747.67	—	62.16	7,746,642.37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	268,979,057.66	11,315,738.71	257,663,318.95
库存商品	498,772.49		498,772.49
合 计	269,477,830.15	11,315,738.71	258,162,091.4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	212,351,514.80	10,100,619.44	202,250,895.36
库存商品	527,051.12		527,051.12
合 计	212,878,565.92	10,100,619.44	202,777,946.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施项目	10,100,619.44	3,610,273.98		2,395,154.71		11,315,738.71
合 计	10,100,619.44	3,610,273.98		2,395,154.71		11,315,738.7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施项目	详见附注四、11、存货(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进度发生变化, 部分结转收入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920,916.87	60,704.04	详见附注六、11
合 计	920,916.87	60,704.0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租金	85,730.05	
预缴税金	450,381.15	220,989.80
上市筹备费用	4,367,924.50	3,707,547.15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4,904,035.70	3,928,536.9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861,387.45					
小 计	861,387.45					
合 计	861,387.4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861,387.45	861,387.45
小 计				861,387.45	861,387.45
合 计				861,387.45	861,387.45

注：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且无从获取公司信息，故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894,198.52	6,909,641.53	19,716,105.67	1,225,900.00	48,745,845.7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165,364.75	387,468.06	350,039.74	902,872.55
（1）购置	-	165,364.75	387,468.06	350,039.74	902,872.55
3、本期减少金额		394,987.98	684,967.59		1,079,955.57
（1）处置或报废		394,987.98	684,967.59		1,079,955.57
4、期末余额	20,894,198.52	6,680,018.30	19,418,606.14	1,575,939.74	48,568,762.7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177,034.26	5,651,075.52	14,490,482.66	633,121.50	28,951,71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13.21	315,191.62	866,788.56	170,890.16	1,732,883.55
（1）计提	380,013.21	315,191.62	866,788.56	170,890.16	1,732,883.55
3、本期减少金额		376,468.56	616,813.48		993,282.04
（1）处置或报废		376,468.56	616,813.48		993,282.04
4、期末余额	8,557,047.47	5,589,798.58	14,740,457.74	804,011.66	29,691,315.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37,151.05	1,090,219.72	4,678,148.40	771,928.08	18,877,447.25
2、年初账面价值	12,717,164.26	1,258,566.01	5,225,623.01	592,778.50	19,794,131.78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六、37、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9,263.99	1,329,263.99
2、本期增加金额				903,717.95	903,717.95
（1）购置				903,717.95	903,71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32,981.94	2,232,981.9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42,155.03	542,155.0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988.77	146,988.77
(1) 计提				146,988.77	146,98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9,143.80	689,143.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3,838.14	1,543,838.14
2、年初账面价值				787,108.96	787,108.96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数
装修费用	4,756,915.57	880,214.85	1,766,287.34	913,544.26	2,957,298.82
合 计	4,756,915.57	880,214.85	1,766,287.34	913,544.26	2,957,298.8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09,042.73	5,281,356.41	31,201,284.87	4,680,192.73
预计负债	7,876,551.29	1,181,482.69	7,292,574.26	1,093,886.14
可抵扣亏损	10,356,758.91	1,553,513.84	-	-
合 计	53,442,352.93	8,016,352.94	38,493,859.13	5,774,078.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97,047.29	8,491,397.70
可抵扣亏损	7,267,843.77	1,911,456.71
合 计	15,764,891.06	10,402,854.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355,224.08	355,224.08	
2018 年	6,364.30	6,364.30	
2019 年	507,351.20	507,351.20	
2020 年	1,042,517.13	1,042,517.13	
2021 年	5,356,387.06		
合 计	7,267,843.77	1,911,456.71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

1、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31897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本期向该银行借款共计 120,000,000.00 元，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同期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5 年 WT3580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在此委托保证合同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飞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 BZ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 DYF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 2013 年 QZY3850 号最高额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5 年 QZYYS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 年 ZYRJ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支付人力成本。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1063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向该银行借款共

计 30,000,000.00 元, 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上述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由吴飞舟和孙悦提供全额担保,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 03106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银营贷字第 032494 号的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上述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元由吴飞舟提供全额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5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YYB29 (融资) 20160015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 另签订了编号为 BJ2X28101201600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吴飞舟、孙悦提供全额担保,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YYB29 (高保) 20160015 及 YYB29 (高保) 20160016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5、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六、37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6、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六、37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款	708,970.68	61,433.40
技术服务费	3,913,009.89	3,966,869.57
存货暂估	16,395,824.10	17,483,161.00
合 计	21,017,804.67	21,511,463.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320,000.00	对方单位未催款
普天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8,031.03	对方单位未催款
合 计	1,448,031.03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技术服务款	47,413,202.76	31,880,691.40
合 计	47,413,202.76	31,880,691.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967,830.17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930,524.53	项目尚未验收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196.58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308,569.08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985,778.30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673,255.80	项目尚未验收
合 计	13,447,154.46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800,543.44	297,420,094.60	315,049,022.48	53,171,61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27,803.32	17,604,920.59	22,882.73
三、辞退福利		257,609.00	257,60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0,800,543.44	315,305,506.92	332,911,552.07	53,194,49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96,703.44	251,794,277.07	269,626,034.57	52,964,945.94
2、职工福利费		5,816,271.60	5,816,271.60	-
3、社会保险费		9,071,397.65	8,865,670.03	205,727.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37,770.13	7,732,042.51	205,727.62
工伤保险费		464,555.09	464,555.09	-
生育保险费		669,072.43	669,072.43	-
4、住房公积金	3,840.00	17,632,660.09	17,635,558.09	9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13,105,488.19	13,105,488.19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0,800,543.44	297,420,094.60	315,049,022.48	53,171,615.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49,719.97	16,749,719.97	
2、失业保险费		878,083.35	855,200.62	22,882.7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 计		17,627,803.32	17,604,920.59	22,882.7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2%-21%、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6,540.30	13,700,277.97
企业所得税	1,652,967.28	6,217,916.28
个人所得税	1,883,218.73	3,390,93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561.90	1,416,439.31
教育费附加	16,262.74	384,886.67
房产税	8,673.18	8,673.18
河道管理费	208.09	557.22
合 计	4,756,432.22	25,119,681.03

18、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5,530.56	317,120.83
合 计	295,530.56	317,120.83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499,170.86	1,289,870.21
互助基金	778,135.02	460,705.02
员工报销款	1,557,456.19	3,492,531.52
办公设施购置款		411,871.40
往来款	2,865,159.01	2,891,745.46
员工胸卡押金	21,780.00	21,78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125,097.54	752,432.14
合 计	6,846,798.62	9,320,935.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往来款	584,450.01	未到付款期
社会保险	456,471.42	未到付款期
互助基金	278,025.02	未到付款期
员工报销款	273,394.02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1,592,340.47	

20、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00,000.00	7,000,000.00	见注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92,574.26	876,551.29	见注②
合 计	7,292,574.26	7,876,551.29	

注：①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2 年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0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尚未再次开庭审理，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②通过比较合同的工程计划收入（即不含增值税金额和商品销售收入）与对应的工程预算（即不含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划收入小于工程预算的，即为亏损合同。企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吴飞舟	20,486,085.00			20,486,085.00	40.51
马庆选	4,808,650.00			4,808,650.00	9.51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4,681,465.00			4,681,465.00	9.26

伙)					
史振生	4,371,500.00			4,371,500.00	8.65
姚国宁	4,371,500.00			4,371,500.00	8.65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8,600.00			3,498,600.00	6.92
王维	3,497,200.00			3,497,200.00	6.92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500.00			1,715,500.00	3.39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500.00			1,090,500.00	2.15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0.00			1,032,000.00	2.04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			1,012,000.00	2.00
合 计	50,565,000.00			50,565,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0,889,978.58	3,215,054.47		94,105,033.05
其他资本公积	2,124,000.00			2,124,000.00
合 计	93,013,978.58	3,215,054.47		96,229,033.05

注：由于股份支付的原因，2016年1-9月资本公积增加3,215,054.47元，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3、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年1-9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94.72				25,928.71		35,923.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94.72				25,928.71		35,923.43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258,941.23			22,258,941.23
合 计	22,258,941.23			22,258,941.2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689,549.32	123,187,061.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689,549.32	123,187,061.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8,482.26	47,402,04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86,555.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13,000.00	10,11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588,067.06	155,689,549.32	

注：（1）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0,113,000.00 元。

（2）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0,113,000.0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896,990.41	233,387,027.57	281,503,350.88	189,488,000.88
合 计	363,896,990.41	233,387,027.57	281,503,350.88	189,488,000.88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税	32,19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496.03	1,416,642.78
教育费附加	933,211.50	1,011,887.72
河道管理费	5,438.49	
房产税	171,780.21	171,780.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48.80	4,348.80
印花税	175,085.35	187,438.36
合 计	2,628,555.34	2,792,097.8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7,855,089.87	24,810,271.29
招待费	11,453,727.89	13,709,069.57
差旅费	11,657,700.54	8,825,156.08
租金	4,660.19	242,729.25
汽车费用	476,718.41	301,471.08
会议费	450,629.15	349,239.86
办公费	466,675.95	189,248.58
招标费	788,030.86	451,614.58
招聘与培训费	239,081.48	142,842.87
其他	980,678.22	868,189.98
合 计	54,372,992.56	49,889,833.14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51,137,979.71	55,365,702.96
差旅费	2,433,731.39	3,532,215.90
咨询服务费	1,434,598.49	2,473,194.49
资产折旧和摊销	2,737,429.14	1,780,956.15
房屋租赁	3,358,094.86	1,208,770.80
设备租赁	686,106.32	4,956,321.10
技术服务费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054,383.06	417,672.59
招聘与培训费	872,100.32	380,956.34
办公费	264,108.15	180,665.14
税金		
股份支付	3,215,054.47	3,215,054.47
其他	5,016,956.14	2,869,976.74
合 计	72,210,542.05	76,381,486.68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7,491,906.26	7,757,071.13
减：利息收入	419,500.85	372,944.95
汇兑损益	-102,481.36	-165,686.68
担保评审费	2,949,300.00	2,949,300.00
手续费	46,952.58	27,914.31
合 计	9,966,176.63	10,195,653.81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2,798,288.18	-557,000.41
存货跌价损失	3,610,273.98	3,925,269.73
合 计	6,408,562.16	3,368,269.32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14,540.17	275,424.98
合 计	14,540.17	275,424.98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0.00	3,600.00	800.00	8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0.00	3,600.00	800.00	8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901,097.41	1,075,000.00	5,997,967.02	436,800.0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21.54	621.54	4,366.43	4,366.43
合 计	7,905,318.95	1,079,221.54	6,003,133.45	441,966.4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退税	6,826,097.41	5,561,167.0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贴收入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退补贴款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收入	-	436,8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贴	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预算拨款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901,097.41	5,997,967.02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460.70	69,460.70	33,216.72	33,216.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460.70	69,460.70	33,216.72	33,216.72
其他	4,288.85	4,288.85		
合 计	73,749.55	73,749.55	33,216.72	33,216.72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2,274.07	-4,849,017.22
合 计	-2,242,274.07	-4,849,017.22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8,482.26	-39,517,63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8,562.16	3,368,269.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2,883.55	2,080,122.94
无形资产摊销	146,988.77	103,27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6,287.34	1,266,36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60.70	32,41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8,724.90	10,540,68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40.17	-275,4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274.07	-4,949,59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82,090.89	-87,141,60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82,278.68	33,423,00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24,485.82	-1,066,310.41
其他	3,215,054.47	3,215,0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1,632.64	-78,921,378.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866,063.49	47,544,539.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6,191,849.35	126,976,60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5,785.86	-79,432,070.41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45,720.98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060,828.30	以房地产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273,884,584.78	以应收账款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 计	290,091,134.06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元	138,601.89	0.86097	119,332.0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201,140.00	0.86097	173,175.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新增 2 家新设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详见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控股合并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四川省 成都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	100.00		投资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新设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新设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云平台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增值业务运营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增值业务运营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00.00		投资新设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00.00		投资新设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计算机行业的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	4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已将其营业执照吊销，无法获取公司相关资料，故无法披露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9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9,332.07	811,690.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吴飞舟，持股比例为 40.5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有交易的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
北京宇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宇悦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福州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有交易的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阳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海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哈尔滨巨众惠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飞悦时光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市悦之声文化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中视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福州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215,996.65
合计			4,215,996.6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信息服务	1,560,021.70	
合计		1,560,021.7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飞舟	15,000,000.00	2014-1-17	2015-1-16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4-2-24	2015-2-24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4-3-11	2015-3-11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4-4-14	2015-4-14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4-5-14	2015-5-14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4-7-10	2015-7-10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4-8-19	2015-8-19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9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4-10-17	2015-10-17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7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4-11-27	2015-10-27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4-12-23	2015-12-23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5,000,000.00	2015-1-29	2016-1-29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5-2-12	2016-2-12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5-3-13	2016-3-13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5-4-10	2016-4-10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5-5-15	2016-5-15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5-5-15	2016-5-15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5-6-12	2016-6-12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5-7-14	2016-7-14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5-8-19	2016-8-19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5,000,000.00	2015-9-24	2016-9-24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30,000,000.00	2015-10-9	2016-10-8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5-11-13	2016-11-13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5-11-24	2016-3-11	已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15,000,000.00	2016-1-20	2017-1-20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6-2-4	2017-2-4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6-3-11	2017-3-11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6-3-15	2017-3-15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6-4-8	2017-4-8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6-5-12	2017-5-12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6-6-7	2017-6-7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6-6-8	2017-6-8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00.00	2016-7-14	2017-7-14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6-7-15	2017-7-15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10,000,000.00	2016-8-17	2017-8-17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40,000,000.00	2016-9-19	2017-9-19	尚未履行完毕
吴飞舟	5,000,000.00	2016-9-23	2017-9-23	尚未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18971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1.5亿元的贷款额度。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根据合同

编号为 2015 年 BZ3580 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无本公司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日 期	借 出	归 还
北京宇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80,345.08	80,345.08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1,755.75	2,582,030.9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中视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0.02	857,470.00
合 计	0.02	857,47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860,217.88
公司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注：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71.5 万元增至 4,856.5 万元，由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本公司增资认购新增股份。本次增资，系为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人才，而对本公司骨干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承诺函约定，员工服务期限为三年，如果提前离职，其股权将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因此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为三年，在等待期内的各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费用。

2014 年 4 月老股东中投财富、山东五岳进行增资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资时间较为接近，本公司将本次入股的 P/E 倍数作为员工持股的公允价值判断依据。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费用 11,788,533.05 元，相应确认资

本公积 11,788,533.05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 2014 年 4 月股东入股 P/E 倍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788,533.05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88,533.0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2 年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0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 年 12 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宣判，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 700.0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8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类型单一，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上期指 2015 年 1-9 月。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368,777.55	97.70	17,443,911.20	6.62	245,924,86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93,845.62	2.30	6,193,845.62	100.00	
合 计	269,562,623.17	100.00	23,637,756.82	8.77	245,924,866.3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9,511,276.61	98.79	17,191,749.57	5.74	282,319,527.04
① 龄组合	299,511,276.61	98.79	17,191,749.57	5.74	282,319,527.04
②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53,368.66	1.21	3,653,368.66	100.00	-
合 计	303,164,645.27	100.00	20,845,118.23	6.88	282,319,527.04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242,184.32	11,162,109.22	5.00%
1 至 2 年	32,455,879.94	3,245,587.99	10.00%
2 至 3 年	6,620,713.29	1,986,213.99	30.0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合 计	263,368,777.55	17,443,911.20	6.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2,638.5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5,531,849.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646,253.66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57,932.88	98.48			- 16,557,932.88
①账龄组合		-			-
②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16,557,932.88	98.48			16,557,93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547.20	1.52	255,547.20	100.00	
合 计	16,813,480.08	100.00	255,547.20	1.52	16,557,932.8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62,692.59	97.91			- 11,962,692.59
①账龄组合					
②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11,962,692.59	97.91			- 11,962,69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547.20	2.09	255,547.20	100.00	-
合 计	12,218,239.79	100.00	255,547.20	2.09	11,962,692.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841,674.09	4,599,984.08
押金	3,180,807.90	3,221,732.10
保证金	2,889,582.31	2,706,734.39
五险一金	912,932.97	1,241,442.31
员工备用金	972,875.21	432,739.31
其他	15,607.60	15,607.60
合 计	16,813,480.08	12,218,239.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51,312.70	3 年以内	27.07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1 年以内	13.68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987,425.00	3 年以内	11.82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34,814.19	1 年以内	7.94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200.00	2 年以内	2.75	
合 计	—	10,635,751.89	—	63.2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827,100.00		21,827,100.00	19,827,100.00		19,827,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 计	22,688,487.45	861,387.45	21,827,100.00	20,688,487.45	861,387.45	19,827,1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7,100.00			827,100.00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9,827,100.00	2,000,000.00		21,827,1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387.45					
合 计	861,387.4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387.45	861,387.45
合 计				861,387.45	861,387.45

注：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已将其营业执照吊销，且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任何信息，故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803,157.80	232,891,621.06	281,223,395.84	189,268,380.88
合 计	363,803,157.80	232,891,621.06	281,223,395.84	189,268,380.8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14,540.17	275,424.98
合 计	14,540.17	275,424.98

注：本公司于2014年与长城证券签订委托协议，购买货币基金（华夏基金、长城基金等），购买的基金能够随时赎回，取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该行为经过股东会授权，以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860.70	-32,41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000.00	43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40.17	275,424.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31	4,36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5,054.47	-3,215,054.47
小 计	-2,195,042.31	-2,530,879.7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195,042.31	-2,530,87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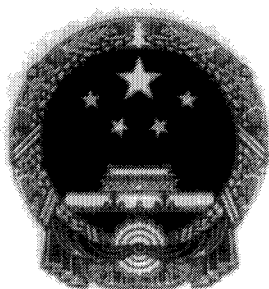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 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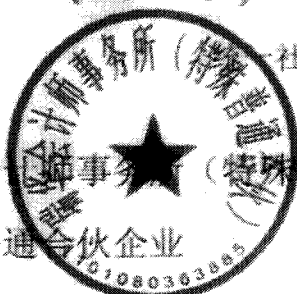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 目	报告期间	涉及金额
增值税退税补贴	2016 年 1-9 月	6,826,097.41
增值税退税补贴	2015 年 1-9 月	5,561,167.02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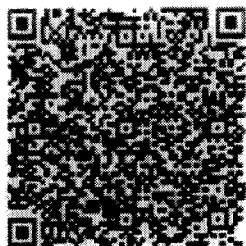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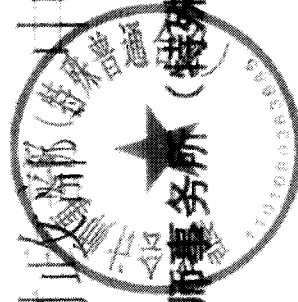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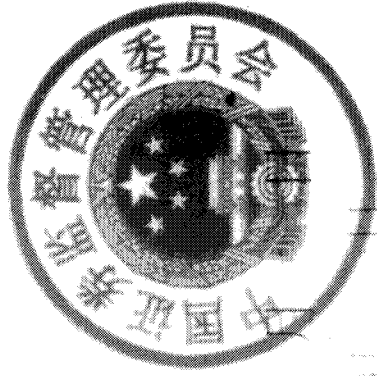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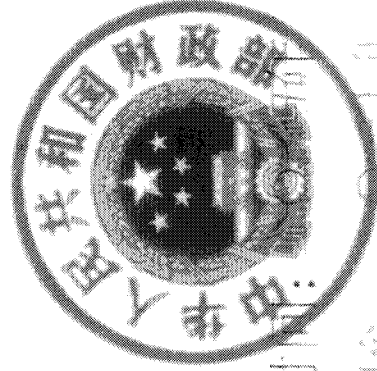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批，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2017年11月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